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 (1)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2) 削減股份溢價賬
- (3) 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 (4) 重選董事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供股東週年大會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yeamt.com)內刊發。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G E M 的 特 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中小企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企，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0至2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營業及聯交所開放交易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9時至下午5時之任何時間內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平日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亦指其中一項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3)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之日期，即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下一個營業日，會上將提呈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相關特別決議案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賬」	指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之入賬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界乎約1,285,000美元至約1,571,000美元之金額)，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執行董事：

孫金禮先生

張超先生

湯立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劉紅維先生 (主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建麗女士

潘建國先生

李玲博士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1樓3108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2) 削減股份溢價賬
- (3) 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 (4) 重選董事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

- (a)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b) 購回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c)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數目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應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且退任董事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之建議的資料：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及通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iii) 削減公司股份溢價；
- (iv) 宣派末期股息；及
- (v) 重選董事。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2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

回的條件下，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發行授權項下最多102,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股520,000,000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條件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購回授權項下最多52,000,000股股份，相當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根據百慕達法律及細則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建議。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為人民幣75,163,000元。現擬註銷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界乎約1,285,000美元至約1,571,000美元之金額)，而由此所產生之進賬撥入繳入盈餘賬。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公司須刊登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通告，由於股份面值以美元計價，通告中擬削減的金額因而須以美元表達。因此，基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本通函已披露建議削減之人民幣10,000,000元的美元等值金額範圍。

進行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溢價賬毋須維持在現時水平。本公司在運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資金上，必須遵守百慕達法律所規定之限制。概括而言，上述資金僅可用作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及支付因發行股份而產生之費用。繳入盈餘賬為可分派之儲備，可供本公司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較廣泛地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派發股息、發行紅股及撇銷累計虧損(如

有)。因此，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及隨後由此所產生的進賬撥入繳入盈餘賬將增加本公司之可分配儲備，並為本公司日後向股東作出分派及分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詳情載於下文「建議分派末期股息」一段）提供更大彈性。董事認為，實行削減股份溢價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影響

實行削減股份溢價賬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任何削減股份面值或股份之買賣安排。

除產生並不重大之有關開支外，實行削減股份溢價賬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財務狀況或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比例。除上述開支外，董事認為削減股份溢價賬不會導致流失本公司之股東資金，亦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賬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特別決議案；
- (ii) 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於生效日期前不少於十五日但不超過三十日內，於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刊登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通告；及
- (iii) 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令人認為本公司現時或於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假設上述條件達成，預期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將於生效日期生效。

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有關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末期股息擬由繳入盈餘賬分派，而該等繳入盈餘賬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及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議宣派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經正式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數目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細則第84(2)條進一步規定，退任董事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且於其退任時出席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如此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3(2)及84條，湯立文先生、潘建麗女士、潘建國先生及李玲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上文及附錄二有關董事之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彼等膺選連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通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i)削減股份溢價賬；(iii)宣派末期股息；及(iv)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秉承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須以投票方式於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經正式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ii)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iii)建議分派末期股息；及(iv)重選退任本通函所指之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之審議購回授權事宜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2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概無股份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獲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或購回，本公司將透過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0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資金來源

百慕達法例規定，股份購回僅可從有關已購回股份之實繳資本或本公司可供支付股息或分派用途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任何高於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僅可從本公司可供支付股息或分派用途之資金或股份獲購回前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所需之資金全部均須為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信貸融資，且有關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但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股價，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及只可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	1.12	0.75
六月	1.19	0.70
七月	0.76	0.61
八月	0.66	0.52
九月	0.64	0.56
十月	0.68	0.53
十一月	0.74	0.62
十二月	0.65	0.6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66	0.55
二月	0.61	0.50
三月	0.62	0.43
四月	0.52	0.49
五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85	0.48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細則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作出購回的權力。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額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Top Assess」)	實益擁有人	324,324,325	62.37%	69.30%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興業太陽能」)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24,324,325	62.37%	69.30%
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水發集團(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324,324,325	62.37%	69.30%
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水發能源」)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324,324,325	62.37%	69.30%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 (「水發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324,324,325	62.37%	69.30%
Oasis Investments II Master Fund Ltd.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324,324,325	62.37%	69.30%
Oasis Investments II Offshore Feeder Lt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324,324,325	62.37%	69.30%
Oasis Management Company Ltd.	投資管理人	324,324,325	62.37%	69.30%
Fischer Seth Hillel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權益	324,324,325	62.37%	69.30%
AMAT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7.69%	8.55%
羅靜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40,000,000	7.69%	8.55%

附註：

1. Top Acc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興業太陽能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興業太陽能被視為於Top Access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水發集團(香港)為興業太陽能之1,687,008,585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佔興業太陽能已發行股本之約66.92%。水發集團(香港)由水發能源實益及全資擁有，而水發能源由水發集團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水發集團(香港)、水發能源及水發集團均被視為於興業太陽能擁有權益(透過其於Top Access之股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Oasis Investments II Master Fund Ltd.由Oasis Investments II Offshore Feeder Ltd.實益擁有8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Oasis Investments II Offshore Feeder Ltd.被視為於Oasis Investments II Master Fund Ltd.擁有抵押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MATA Limited由羅靜熙先生、華建軍先生、鐘啟波先生、何強民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39%、27%、20%及1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靜熙先生被視為於AMATA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述主要股東股權，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購回，並假設於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以購回52,000,000股股份為限，則任何一名股東或股東組別的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增幅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令其將導致任何一名股東或股東組別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若全部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25%，即GEM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本公司相關最低規定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GEM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細則第83(2)及84條待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接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湯立文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亦為珠海興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新材料」）總經理及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營運及管理。

湯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並獲得機械專業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授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學位並現時攻讀湘潭大學材料科學博士學位。

湯先生為中級工程師，於電器設備開發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及於技術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在新產品及新材料方面領導實施逾30個開發項目，領導研究並取得其名下包括太陽能光伏片在內的十項技術專利，並於二零一三年獲授湘潭市科技成果三等獎。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參與制定廣東省「電致調光玻璃」地區標準。

根據湯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彼之服務任期為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該任期可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之條款，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細則，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除可能發放之酌情花紅、表現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以外，本公司予湯先生之一般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倘湯先生之一般每月酬金較上一個年度之每月酬金增薪超過15%，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則會對湯先生之一般酬金作出年度審閱。參考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湯先生每年之個人表現，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可不時酌情發放湯先生有權獲取之酌情花紅及表現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湯先生確認其(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亦無擔任其他要

職及專業資格；(iv)湯先生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要求作出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建麗女士，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潘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取得中國山東財經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潘女士為高級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潘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根據潘女士獲聘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聘書，彼之服務任期為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該聘書之條款，該聘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細則，潘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彼之聘書，本公司予潘女士之董事酬金為合共約每年150,000港元。潘女士無權獲取任何酌情花紅、表現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女士確認其(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亦無擔任其他要職及專業資格；(iv)潘女士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要求作出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潘建國先生，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自二零一九年起一直擔任陝西長安電力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工商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國西北輕工業學院(現稱陝西科技大學)。

根據潘先生獲聘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聘書，彼之服務任期為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該聘書之條款，該聘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細則，潘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本公司予潘先生之董事酬金為合共約每年120,000港元。潘先生無權獲取任何酌情花紅、表現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確認其(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亦無擔任其他要職及專業資格；(iv)潘先生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要求作出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李玲博士，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博士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齊齊哈爾輕工學院，獲授合成纖維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授工程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授高分子材料博士學位。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彼於黑龍江雞西市一間化學研究所任職技術員。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彼於齊齊哈爾輕工學院任職講師。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彼於中國科學技術發展戰略研究院中山分院任職工程師。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彼為暨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之助理研究員。自二零零二年至今，彼為暨南大學科學及工程學院之教授及研究員。彼於材料研究領域有25年經驗，並已取得其名下八項科技專利及編著四部納米技術著作。

根據李博士獲聘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聘書，彼之服務任期為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該聘書之條款，該聘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細則，李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本公司予李博士之董事酬金為合共約每年150,000港元。潘李博士無權獲取任何酌情花紅、表現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確認其(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亦無擔任其他要

職及專業資格；(iv)李博士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要求作出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茲通告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待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削減股份溢價賬(定義見第8項決議案)生效後，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4. (a) 重選湯立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潘建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潘建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李玲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細則」)；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項下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作出之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致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此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在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下，並於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的營業日起：
- (a)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界乎約1,285,000美元至約1,571,000美元之金額)及由此所產生的進賬撥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削減股份溢價賬」)；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合適、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進行前述事項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就第4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細則，湯立文先生、潘建麗女士、潘建國先生及李玲博士將於大會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經正式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經正式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10.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劉紅維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孫金禮先生、張超先生及湯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建麗女士、潘建國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